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05

##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现场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3月22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确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参与本次收购,公司五名关联董事王进飞、王旭辉、杜红卓、蒋燕庭、赵福顺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参与本次收购,公司五名关联董事王进飞、王旭辉、杜红卓、蒋燕庭、赵福顺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原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288号”变更为“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澜路666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均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公司章程第五条改为:  
 “公司注册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288号,邮政编码:226300。”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澜路666号,邮政编码:226300。”  
 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变为:  
 “公司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400万股,公司目前向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00万股,占股本总额14.25%;向香港金马有限公司发行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9.85%;向南通德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5%;向四川里世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5%;向通州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5%。”  
 现修改为:  
 “公司发起成立时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公司发起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1、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700万股,持股比例为57%;  
 2、香港金马有限公司持有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  
 3、南通德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  
 4、四川里世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  
 5、南通泽成服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市泽成纺织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06

##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现场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3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确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的议案》

2013年3月30日公司与李达鑫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1800万元收购李达鑫持有的确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我们监事会认为:

1、本次收购,公司认真履行各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可靠;

3、依据北京拓尔资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确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京拓评报字(2013)0101号),企业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273.07万元(资产基础法),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的议案》

2013年3月30日公司与李达鑫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1320万元收购李达鑫等人持有的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我们监事会认为:

1、本次收购,公司认真履行各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可靠;

3、依据北京拓尔资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渡河矿业股权转让项目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京拓评报字(2013)01016号),企业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528.18万元(资产基础法),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07

##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主要资产是金矿采矿权、矿山基本建设、选冶工程、选厂的建设、生产、该等资产所对应的金金属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到矿产资源的价值,同时,矿权价格波动与开发存在不确定性,资源量现值与实际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2、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定鑫宝”)100%的股权已于2011年3月全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用于鑫宝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贷款。

3、鑫宝矿所属的大渡河金矿位于四川省甘孜州,开矿需“开采+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36平方公里。目前已建设日处理300吨的生产线,该矿尚未正式投产,如要正式投入生产,尚需取得相应的环境及安全生产许可等审批,鑫宝矿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4、鑫宝矿所属的大渡河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证》正在办理中,取得上述证照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其办理的进程将对预期收益的实现带来一定的影响。(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的续期手续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具体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根据四川省政府和国家的有关规定,鑫宝矿产应采取取得《开采黄金矿产许可证》,目前鑫宝矿业尚未取得《开采黄金矿产许可证》,相关手续正在申请办理中,具体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投资不属于江苏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金飞达”)目前的主营范围,属于股权投资。

一、事项概述  
 2013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确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的议案》。

2013年3月30日,李达鑫与本公司、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达鑫将其持有的鑫宝矿业52%的股权(包括金飞达3%的股权)转让给帝奥投资,周伟强将其持有的鑫宝矿20%的股权(包括帝奥投资10%)转让给帝奥投资,李达鑫将其持有的鑫宝矿业52%的股权(包括帝奥投资10%)转让给帝奥投资,李达鑫将其持有的鑫宝矿业52%的股权(包括帝奥投资10%)转让给帝奥投资,周伟强、陈仁海、李达鑫与李达鑫签署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鑫宝矿的股权结构为:金飞达持股52%,帝奥投资持股28%,李达鑫持股20%,金飞达以鑫宝矿业52%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800万元,帝奥投资受让鑫宝矿业28%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700万元,达鑫鑫矿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金飞达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拥有52%股权),帝奥投资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拥有28%股权),自即日起一个月内,金飞达及帝奥投资分别向目标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3、帝奥投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鑫宝矿业及其所属矿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康定县姑咱镇大渡河宾馆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仁海  
 注册资本:31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3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山勘察、技术咨询、矿山设计、机电产品、五金工具销售。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0日  
 注册号:51332100000282

1、鑫宝矿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达鑫	2325	75%
陈仁海	620	20%
周伟强	155	5%
合计	3100	100%

2、资产及采矿权评估情况  
 北京拓尔资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京拓评报字(2013)01016号),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初步评估结论如下:  
 1、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698.52万元,评估值16,820.24万元,增值6,211.92万元,增值率为58.56%;  
 2、负债账面价值为12,547.7万元,评估值12,547.37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为-0.26%;  
 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38.85万元,评估值为4,273.07万元,增值6,211.92万元。

采矿权评估引用北京国联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渡河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国联坤矿报字(2012)第1016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四川帝奥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矿产”)所属的康定鑫宝矿业金矿山基本建设(地质详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911.27万元,评估价值是按照《采矿许可证》设计的生产规模200万吨/年,扩区面积2.6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

三、交易对方及帝奥投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李达鑫,男,1957年7月25日生,身份证号码33072719570725\*\*\*\*,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陈仁海,男,1970年4月20日生,身份证号码33072719700420\*\*\*\*,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周伟强,男,1974年9月21日生,身份证号码33072719740921\*\*\*\*,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帝奥投资:  
 企业名称: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进飞  
 工商登记注册号:320683002022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经营期限:2008年10月14日至2027年3月18日  
 股东结构: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公司及帝奥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方  
 甲方:李达鑫、甲方二陈仁海、甲方三陈生照(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乙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二)甲方方向乙方出售标的和作价  
 1、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目标公司80%的股权,甲方承诺,上述转让不构成任何担保义务,附着于该股权转让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投入的现有的设备、仪器、已完成的配套设施等所有无形资产以及体现目标公司利益的知识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专利技术等,专有技术、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等资产和无形资产。

2、甲方一将持有的目标公司29%的股权(包括乙方一)转让给乙方二;  
 甲方二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7%的股权(包括乙方二)转让给乙方二;  
 甲方三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4%的股权(包括乙方二)转让给乙方二。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甲方一:拥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  
 乙方一:拥有目标公司52%的股权;  
 乙方二:拥有目标公司28%的股权。

3、鉴于目标公司已经累积的债务情况(包括乙方欠目标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约1100万元),已影响其正常经营,经各方协商,上述收购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为人民币2700万元,其中,乙方一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00万元,乙方二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900万元。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乙方一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拥有52%股权),乙方二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拥有28%股权)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一分别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甲方确认,指定甲方一为收取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一方向甲方一支付的行为即视为乙方二已完成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5、同时,将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具体债务情况,为促进目标公司的健康发展,以直接借款、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等各种可行的方式提供资助,解决目标公司负债、流动资金等问题,促使目标公司正常经营。

(三)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1、本合同项下各条款条件均满足后方可生效;  
 (1)本合同经协议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2)乙方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尽管存在本合同生效的上述前提条件,但如本合同中有关个别条款的生效另有约定的,以该另行约定为准。

(四)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应当满足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各项生效前提条件。  
 2、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编制资产负债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相关合同、收据、发票及收条等凭证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并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清点、核查,对于在目标公司账面上体现为甲方“账外”、“垫付”、“在账”的事项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由甲、乙双方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以确保目标公司账目真实完整。

3、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3.1与目标公司利益有关的不动产清单;  
 3.2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包括生产工艺及其相关技术、客户资源等)有关的资料;  
 3.3目标公司能够有效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证书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名下所有的采矿、矿产品加工、经营许可、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全部有效证照;目标公司所控资产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资料、勘探报告、资源储量报告等与矿藏相关的文件、书、档案数据等。

3.4目标公司设备清单和购买发票;  
 3.5目标公司除土地、房屋、房屋以外的其他资产清单;  
 3.6目标公司全部土地登记文件并有且具名称和劳动合同原件;  
 3.7目标公司截至合同签订日的审计报告。

4、甲方应当在条件成就时共同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权利变更之报批、备案、登记手续,但最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项)的交割时间。

(五)股权转让后的安排  
 本合同签署至交割日前交割日,甲方应确保:  
 1、目标公司向乙方交付目前的全部资产,不得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或资产有负面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2、甲方不得,并应促使目标公司不得有任何可能导致在交割日后的任何时点使反保证或本合同不一致的其他情形发生或作为不作为,如发生任何上述情形,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除非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增资,不改变主营业务,不对资产作出重大处置,不遭受不必要的负面和负债,不新设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得允许在其资产上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六)甲方陈述与保证  
 1、在合同签署之日并在本合同签署日至交割日及之后的所有期限内,甲方就其自己和目标公司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1甲方和目标公司符合中国法律正当存在,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且没有抽逃或变相抽逃;  
 1.2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且与前述不存在任何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纠纷,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

1.3甲方和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已于2011年3月全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1.4用于目标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甲方一承诺,在正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负责办理质押登记的解押手续,并同意最迟在借款到期日后的一个月内,应当为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

1.5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法律权利、权力及授权,并使得所有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必要的公司授权。

1.6除已向乙方披露的采矿权抵押外,目标公司的全部“不动产”土地、房屋所有权和房屋所有权、设备没有任何“权利负担且未出租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1.7目标公司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并不会造成目标公司在任何合同、许可或可适用的法律、法规项下的义务或违约。

1.8甲方未交易的完全未违反其自身和公司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约定。

2、目标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许可和证书,并且没有任何政府机关授予的上述批准、许可和证书是充分的并有效的。

2.1目标和公司业务符合所有可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并且没有违反任何可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3) 义务担保  
 除了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应付帐款及已存在乙方披露的义务外,目标公司没有任何未完成的义务,目标公司没有为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即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法律风险。

4) 诉讼  
 1、目标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威胁进行的目标公司提起的或针对目标公司的或针对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产、权利、权力及履行义务,没有采取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清算、撤销或破产的程序或其他措施,没有正在进行的或威胁进行的目标公司的任何或有债务或义务。

2、没有正在进行的或威胁进行的针对目标公司的资产或财产侵权责任或安全生产或环境责任有关的任何行政、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税款  
 目标公司不存在已在书面或以书面外披露之外的纳税义务或潜在的义务。

5.1乙方同意承担和目标方乙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纳税义务或潜在义务。

6) 关于矿产品的特别保证  
 6.1对于目标公司提供的